

# 亨利四世

King Henry IV: First Part

主编/阮坤

当我读到莎士比亚的第一页时，我的一生就都属于他了。当我首次读完他的一部作品，我觉得我好像原来是一个先天的盲人，这时一瞬间有一只神奇的手赋予了我双目的视力。我很清楚地体会到我的生活被无限地扩大了，莎士比亚对人性的已经从一切方向上，在一切深度和高度上，都已经发挥得淋漓尽致。对于后起的作家来说，基本上再无可做的事了。只要认真欣赏莎士比亚所描述的这些，意识到这些不可测、不可及的美善的存在，谁还有胆量提笔写作呢？

——歌德——

莎士比亚经典名著译注丛书

英汉对照、英汉详注



上

湖北教育出版社

莎士比亚经典名著译注丛书



King Henry IV First Part

# 亨利四世

上

William Shakespeare 著

朱生豪 译

卓峙丹 校注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亨利四世. 上/(英)莎士比亚著;一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莎士比亚经典名著译注丛书/阮坤主编)

ISBN 7-5351-3243-X

I. 亨… II. 莎… III. 英语-对照读物,戏剧-英、汉  
IV. H319.4: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4512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网 址:<http://www.hbedup.com>

武汉市青年路 227 号  
邮编:430015 传真:027-83619605  
邮购电话:027-83669149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黄冈日报社印刷厂

(438000·黄冈市八一路 9 号)

开 本:850mm×1168mm 1/32

6 插页 7.25 印张

版 次: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194 千字

印数:1-2 000

ISBN 7-5351-3243-X/I·111

定价:15.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天下书汗牛充栋。一个人穷毕生的精力发愤为学,最多不过学富五车。因此要善于择书而读,要读好书,攻名著。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大戏剧家、诗人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的作品就是经典名著,值得精读。马克思在青少年时代就喜欢阅读莎剧,能背诵许多台词,学以致用。

莎士比亚出生于英国中部沃里克郡艾汶河畔斯特拉特福镇一个商人家庭,大约7岁起在当地的文法学校念书,十几岁时因家庭破产而辍学,帮助父亲做生意。工作之余,他读了不少文学精品。他经常观看巡回剧团的演出,养成了对戏剧的爱好。据说他曾在乡间任教,当过家庭教师、屠宰店学徒、海员,也当过兵,还在律师事务所供过职,接触了各阶层的人,熟悉社会生活。大约在23岁时(1587年),他离开家乡去伦敦谋生。到伦敦后,据考证,他先在剧院门口为看戏的绅士看管马匹,接着在剧院里打杂,为演员提词,还演过配角。后来他编写剧本,成了名剧作家。

莎士比亚在创作期间用素体诗(blank verse)写了37部诗剧(他和弗莱彻合作编写的《两个高贵的亲戚》除外),还写了两首长诗和154首十四行诗,在剧坛和诗坛统领风骚。他塑造了从帝王将相到下层人民群众各式各样的人物形象,描绘了文艺复兴时期新兴资产阶级逐步取代封建贵族的统治地位

的历史进程和五光十色的社会背景，反映了人类经受的前所未有的伟大变革的实质，表现了他的人道主义精神与和谐理想。他的同事、好友、诗人、剧作家班·琼森称他为“时代的灵魂”。恩格斯特别赞赏他的“剧作的情节生动性与丰富性”，并要人们更多地注意他“在戏剧发展史上的意义”。

莎士比亚既属于英国，也属于全世界，既属于文艺复兴时期，也属于千秋万代。他的创作及其思想与时间共存，无远弗届。从他逝世以后 380 多年来，世界各国的学者和研究人员争当弘扬莎学的“使人”，翻译、诠释其作品，探究、阐明其作品中所蕴含的义理，分析、评述其作品对世道人心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由于有了使人，异代异域的莎士比亚和现代人越来越亲近了。

江山代有使人出。从 20 世纪初到今天将近 100 年间，中国境内出了六位莎学使人，他们在莎士比亚和广大的中国读者之间起着沟通作用。

第一代使人是莎剧故事的编译者。1903 年上海达文社开风气之先，用文言文翻译出版了英国散文家查尔斯·兰姆和他的姊妹玛丽·兰姆合写的《莎士比亚故事集》中的 10 则故事，书名标作《海外奇谭》。第二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林纾和魏易用文言文合译的上述著作的全译本（共 20 则故事），书名为《英国诗人吟边燕语》。这部译作以其“雅驯流畅”的文风豁人心目，流传很广，对当时的文人学子，包括童年时代的郭沫若，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20 年后，在北京大学任教的朗巴特（Frank Alanson Lombard）教授注释了《莎士比亚原本威尼斯商人》（1923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用英语解析词义和场景特色，评说时代背景和人物形象，便于英文水平较高的大学生通过原文注释读懂原著。可以认为，朗巴特教授是我国境内第二代莎学使人。

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至八九十年代，我国有众多的学者翻译

了莎士比亚作品(包括剧本、十四行诗)和莎剧故事,还发表了不少精辟的莎学评著。第三代使人可谓“极半世纪之盛”。田汉在1921年从日文转译了悲剧《哈孟雷特》,这是首次用白话文移译的完整的莎剧(不同于文明戏时期据《吟边燕语》改编的幕表剧)。此后,相继出版了其他莎剧中译本(散文译本),最有影响的是朱生豪译的31部莎剧和梁实秋译的莎剧全集。前者的文笔优美流畅,素为国内莎学界和翻译界所推崇;后者的译文忠实严谨,并附有详尽的注释。还有孙大雨、卞之琳和方平等人的诗体译本,有美皆备。

第四代使人当推《莎士比亚注释丛书》的编者。商务印书馆从1984年起出版袁克安主编的注释丛书,已出18种。书中主要用英文释义,辅以中文解说,扼要钩玄,尽发莎剧义蕴。

90年代初,莎氏辞典的编纂蔚然成风,第五代使人以崭新的面貌“异军突起”。从1990年起出版了5部各具特色的《莎士比亚辞典》。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于1997年出版了罗马·吉尔(Roma Gill)编著的《牛津莎士比亚教材》(Oxford School Shakespeare)。书中以旁注形式排出难词、难句的注释。除旁注外,还有要言不烦的评注,包括场景评介和剧情评说,并另辟专栏研讨艺术与生活、莎士比亚韵文和文本,介绍有关政府、宗教、教育、语言、戏剧、剧场等背景知识。这套教材是面向高校英语专业学子、普及莎氏原著、适应教学需要的好读物。吉尔成了英中文化交流中的第六代莎学使人。

以上作了大致的回顾,回顾是为了前瞻。湖北教育出版社审时度势,多方论证,认定编辑一套集莎剧原文、译文、注释于一体的新丛书的重任,落在第七代使人的肩上。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他们已出版《莎士比亚经典名著译注丛书》的前10种,即推出了誉满全球、历久不衰的悲喜剧各5种(《罗密欧与朱丽叶》、《哈姆雷特》、

《奥瑟罗》、《李尔王》、《麦克白》、《仲夏夜之梦》、《威尼斯商人》、《无事生非》、《皆大欢喜》、《第十二夜》)。这前 10 种书出版以后,得到了海内外学人和广大读者的一致好评,有几种再三重印。新世纪伊始,为答谢各界读者厚爱,使这套丛书更完整,更具收藏价值,他们决定继续推出莎翁情真意切、荡气回肠的《十四行诗集》、政治历史悲剧与爱情悲剧完美结合的《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历史剧经典之作《亨利四世》上、下篇和传奇剧代表作《暴风雨》共 5 种。

本丛书博采中外各注家之长,将不辱使命,在中华莎学的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既有助于莎氏作品的普及,又有助于读者鉴赏水平的提高,并借鉴莎剧,繁荣我国的戏剧创作,做到古为今用,外为中用,使这套丛书真正成为雅俗共赏、开卷有益的读物。大学英语专业学生、研究生、莎剧爱好者、文艺工作者、文学翻译工作者、大中学英语教师和研究人员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基于不同的要求,从丛书中得到他们期望得到的“食粮”。非英语专业的大学生甚至高中生和同等程度的英语自学者,将原文和译文对照阅读,并依靠注释,析疑辨义,含英咀华,也能升堂入室,深入理解和赏析莎士比亚原著辞旨的精髓,并怡情于原著所体现的真善美的理想境界,豁然开朗。

本丛书编辑人员在编书过程中,通读了 1946 年西风版、1957 年牛津版、1973 年新哈丁·克雷格版、1974 年河畔版和 1984 年新企鹅版等莎著原文本,对各种异文和句读作了校正。如第 25 首十四行诗第 9 行,牛津本据西奥博尔德(Theobald)订正为 The painful warrior famous for fight(四开本作 for worth),西格纳特(Signet)本作 for might。编者从上下文考量,以西格纳特本为是。又如第 146 首十四行诗第 2 行,四开本作 My sinful earth these rebel powers that thee array,句中前三个词与第 1 行后三个词雷同,并多两个音节,显系误植。为纠正谬误,不少莎学家各抒己见,提出了许多比 My

sinful earth 少两个音节的词组(如 Thrall to, Fooled by 等等)作为替代。牛津本据马隆(Malone)的校订,采用 Fooled by。本丛书依从牛津本。莎剧中类似的例子更多。如《亨利四世》下篇第2幕第4场第171行的 down fates(朱生豪略去未译出。吴兴华校本补译为“下去吧,命运”),浪费解。第一对开本原文如此,牛津本从之。四开本作 down faters(即 faitors,意为 imposters, cheats)。梁实秋从四开本,译为“下去,坏东西”,显然是可取的。《暴风雨》第3幕第1场第15行,第一对开本作 Most busie lest, when I doe it, 亦颇费解。牛津本采纳霍尔特与辛格(Holt and Singer)的意见,改为 Most busiest when I do it, 就好理解了。再举一个句读方面的例子。《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第5幕第1场第52行,第一对开本作 A poor Egyptian yet, the queen, my mistress, ... 语气不通畅。有的版本依照约翰·亨特(John Hunter)的提议,改为: A poor Egyptian, yet the queen my mistress, ... 仍欠妥。牛津本从西奥博尔迪的断句,订正为: A poor Egyptian yet. The queen my mistress... (我是一个卑微的埃及人。我家女王……),文从字顺。以上例子也表明,一般说来,牛津版本校订异文的工作比其他版本做得更踏实,更细致。

本丛书中的剧本使用朱生豪译文(据《莎士比亚戏剧集》,1954年作家出版社版),对其个别错字作了必要的校勘;对原译者遗漏未译或有意删节的文句作了补译;有的则参照人民文学出版社校订本,“拾遗补漏”。凡校正和补译的文句,均加标虚线,以示区别。

原译文中个别人物名作了改动,如 Caesar 和 Pompey 改作已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凯撒和庞贝。人名最后的“i”均改译为“特”。地名则以世界地图册上的译名为准,如 Wales—威尔士, Euphrates—幼发拉底河。神话人物名则沿用《希腊罗马神话和〈圣经〉小辞典》中的译名,如 Phoebus(太阳神)—福玻斯, Bacchus(酒神)—巴克科斯。

注释中举凡社会习俗、历史文化、宗教传统、神话典故、版本异文、双关隐语、词的深层含义等，都作了简明扼要的阐释。为了兼顾普及和提高，在以中文释义为主的原则下，有时用英中双解；有时用英文反复解释，“一唱三叹”，以加深理解，帮助读者提高英文水平。

本丛书编校者在校注中参考了西风版、新哈丁·克雷格版、河畔版、新企鹅版、西格纳特版、梁实秋译《莎士比亚全集》等书中的注释，以及麦克安主编的《莎士比亚注释丛书》及吕荧译《仲夏夜之梦》所附的注解。还参考了梁实秋译文、人民文学出版社校订本、曹未风、曹思、卞之琳、方平的莎剧译本及其他学者在各种报刊上发表的关于莎著翻译的论文，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紧迫，资料有限，本丛书在考证、校勘、注疏各方面都存在不足或不妥之处，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改进。

阮 琤 2001年1月30日

于武汉大学萼斋

## 《亨利四世》(上)导读

莎士比亚是以写历史剧开始其戏剧创作活动的。他的历史剧再现了英国封建社会发展演变的进程,反映了从十三世纪初叶到十五世纪的重大政治事件,包括王室和罗马天主教会之间的斗争,王室和封建主之间的斗争,英法两国之间的“百年战争”和封建贵族之间的“玫瑰战争”。一个中心思想,即国家必须统一、中央集权政制必然战胜封建割据状态的思想,像一根红线贯穿着莎氏全部历史剧。我们可以说,莎士比亚创作历史剧的目的就是拥护中央集权的君主政体,反对阻碍社会发展和民族统一的封建主,反对他们发动叛乱,使国家陷入兵祸连年、风雨飘摇的局面。剧作者谴责了祸国殃民的暴君,如理查二世和理查三世,也创造了理想君主形象,如关心民间疾苦,经常接近人民群众的亨利五世。莎氏历史剧的一个极重要的特色是,既重温过去的历史,又透视当时的现实生活。也就是说,剧作者把封建时代各种社会冲突的描述和文艺复兴时代人们心理的揭示揉合在一起。我们只要细心研读莎氏历史剧中的代表作《亨利四世》上、下篇,就可以对其全部历史剧有一个概括性的了解。

《亨利四世》创作于1597年。弗·米尔斯编印的莎剧目录(1598年)中有这个剧名。其上篇于1598年2月在伦敦书业公所登记注册,同年出版;下篇于1600年印行,都是四开本。这个剧本在1604、1608、1613、1622年多次再版,1623年由莎士比亚的朋友、同事约翰·海明和亨利·康德尔收入第一对开本。

莎士比亚编写《亨利四世》,除参考了英国史学家霍林希德的《英格兰与苏格兰编年史》外,还观看了1588年左右伦敦一家剧院上演的《亨利五世的辉煌胜利》。这出戏颂扬了亨利五世出征法国

的赫赫战功，也描述了他即位前在市街酒店里嬉游胡闹的行为。在《亨利四世》中，莎士比亚照样把酒店描绘成亨利太子放浪形骸的场所。

《亨利四世》上、下篇从内容上看，是不可分割的独立的整体；从历史事件的顺序看，则同《理查二世》和《亨利五世》组成一部长篇连续剧，或称舞台四部曲：《理查二世》是第一部，《亨利四世》上、下篇是第二和第三部，《亨利五世》是第四部。

亨利四世是杀害兄王理查二世篡位自立的。莎士比亚在《理查二世》中，谴责了这个僭权窃国者的血腥暴行。在《亨利四世》中，剧作者本应浓墨重彩地勾勒国王的脸谱，但从主要情节上看，他却着力刻画了亨利太子的形象。因此，与其说《亨利四世》是亨利四世本人的传记，倒不如说是亨利四世的继承人即继位后的亨利五世的小传。说它是小传，是因为它的主要情节很简单：亨利太子对宫廷生活感到厌倦，耽于市井的游乐，和福斯塔夫及其他“粗俗的伴侣”在一起无聊鬼混，出入于野猪头酒店，纵情胡闹，甚至于拦路打劫。这时，封建主发动反对亨利四世的叛乱，叛军中的“少壮派”潘西·霍茨波威风不可一世。亨利太子在父王教导下，决心痛改前非，带领福斯塔夫等人参加平定叛乱的战斗，结果大获全胜，实现了他在父王面前所作的保证：“我的好陛下，潘西不过是在替我争取光荣的名声；我要和他算一次账，让他把生平的荣誉全部缴出，即使世人对他最轻微的钦佩也不在例外，否则我就要直接从他的心头挖取下来。”（上篇第三幕第二场）

莎士比亚写历史剧是依据史料，而又不拘泥于史料。他创造性地对个别史实作了一些改动，使一些细节的铺陈服从他的创作意图。他特别重视对比手法。如潘西·霍茨波的年龄实际上比亨利四世还大，莎士比亚却把他写成一个年轻人，同亨利太子差不多大，以便在对比之下更能显出他们不同的性格和气质。为了营造对比气氛，莎士比亚还安排国王另一个儿子约翰·兰开斯特出场。这在史书记载有关事件时，都没有提到。但对剧作者来说，兰开斯特出场是必要的，他的拘谨更能反衬亨利太子的放荡。

放荡的太子远离宫廷,“自贬身价”,结交了一伙酒肉朋友,不务正业。这使亨利四世感到非常痛心,他认为这是上天对他弑兄篡位的一种惩罚。但太子觉得他的立身行事有特定的意义。他十分乐意“跟那批酒保们认了把兄弟”,能够叫得出他们的小名;他们则起誓说他“虽然不过是威尔士亲王,却是世上最有礼貌的人”;他们还坦白地告诉他,他“不是一个像福斯塔夫那样一味摆臭架子的家伙,却是一个文雅风流、有骨气的男儿”。(上篇第二幕第四场)亨利太子以他和底层民众“打成一片”而沾沾自喜。他说:“我在一刻钟之内,跟他们混得烂熟,现在我已经可以陪着无论哪一个修锅补镬的在一块儿喝酒,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跟他们谈话了。”(同上)他还认为这是“一个得到荣誉的好机会”。他非常珍惜和他们的交往和友谊。所有这些都是他在宫廷里不可能想像的。从这方面说,酒店胜过宫廷。而且酒店里一醉解千愁,没有名缰利锁,没有尔虞我诈,没有权力争夺。人人可以随心所欲地支配自己,人性不会受到压抑。年轻的太子希望做一个自由自在的人,不做权力的奴隶。从另一方面说,酒店毕竟不是金銮殿,它只是太子的“逍遥宫”或者说是“行宫”。太子不会在酒店里安家落户,不会成为下层社会的一员。他一开头就在旁白时讲到他的同伙和他自己立身行事方略:“我完全知道你们,现在虽然和你们在一起无聊鬼混,可是我正在效法着太阳,它容忍污浊的浮云遮蔽它的庄严的宝相,然而当它一旦冲破丑恶的雾障,大放光明的时候,人们因为仰望已久,将要格外对它惊奇赞叹。”(上篇第一幕第二场)归根结蒂,太子是要登上金銮殿的宝座的,他根本不属于下层社会。他降心相从,是要在下层社会寻求一种新的荣誉,并试图把自由和人性结合起来。他向往“人性的自由”,但由于身世和地位的制约,他对父王和国家肩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当“战火已经燃烧着全国”,他父亲的王位甚至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他便果断地放弃逸乐的生活,挺身而出,为个人和家族的荣誉,也为国家的统一奋战疆场。他的转变不只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道德上的浪子回头,而更主要的是与国家命运攸关的政治上的抉择。我们看到,太子“下放”酒店,追求的是个

人的荣誉;他讨伐叛军,争取的仍然是个人的荣誉。他认识到,“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个人的荣誉同个人对国家应尽的责任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安定统一的国家,才能给他的荣誉以充分的保证。太子在战场上与潘西相遇时,先声夺人地向他挑战:“我要从你的头顶上剪下荣誉的花葩,替我自己编一个胜利的荣冠。”(上篇第五幕第四场)两人交战不到几个回合,太子便结束了潘西的性命。于是太子以似乎阅世甚深而又近于玩世不恭的口吻陈词祭尸:“蛆虫的食粮,勇敢的潘西。再会吧,伟大的心灵!未遂的野心,你现在收敛得多么小!当这个躯体包藏着一颗灵魂的时候,一个王国对于它还是太小的领域;可是现在几尺污秽的泥土就足够做它的容身之地。”(同上)太子对“未遂的野心”敬献的悼词,是对古往今来所有野心家的绝妙讽刺。

和亨利太子在一起共襄“玩世”盛举的有福斯塔夫、波因斯、盖兹希尔、皮多、巴道夫等一伙。其中福斯塔夫的表现最为突出。莎士比亚派他做太子的“搭档”,使这出历史剧冲出俗套,别开生面。他是一个破了产的武士,没有钱也没有地,穷极无聊,嬉游终日,过着寄生生活,靠诈骗混日子,酗酒好色,善于撒谎吹牛,虽然过度肥胖,年近花甲,却能东窜西跳,到处瞎胡闹,可又胆小怕事,什么都不敢当真。这就是莎士比亚笔下的福斯塔夫。

据考证,莎士比亚开始动笔写《亨利四世》的时候,他给剧中的胖武士取的名字是约翰·欧尔卡苏爵士。此人是十五世纪的一个进步教派——罗拉派的领袖。亨利太子经常同他接触。他主张不向教廷缴纳赋税,剥夺教会田产。1414年还组织过一次武装暴动。由于走漏消息,暴动没有成功。太子曾劝他脱离“异教”,但他一直领导着这个教派。1417年被捕,被处以极刑。应该说,欧尔卡苏是一位殉教者,是一位英雄人物,而《亨利四世》中的胖武士是一个游手好闲之徒,是一个老丑角。莎士比亚为什么给他的老丑角冠以欧尔卡苏的名字?许多莎学研究者一直不得其解。我们认为,莎士比亚对欧尔卡苏心存崇敬和怀念,但由于形格势禁,不能公开颂扬,只有以曲折的方式寓褒于贬。此剧演出后,欧尔卡苏的后代提出

了抗议。莎士比亚便把这个角色改名为福斯塔夫。不过,我们从流传至今的《亨利四世》的戏文里,还可以看到老名字的痕迹。如在上篇第一幕第二场里,福斯塔夫被太子戏称为“城堡里的老家伙”(the old lad of the castle)。把 old 和 castle 两个词联在一起,就是 oldcastle(欧尔卡苏)。在下篇的收场白里剧作者谈到福斯塔夫的时候,还作了这样的补白:“欧尔卡苏是殉教而死的,而这一位却不是他那样的人。”(for Oldcastle died a martyr, and this is not the man.) 这个补白似乎蕴含着“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意味。

福斯塔夫的形象还有其文化渊源。英国中世纪道德剧中有一个象征性角色——“罪恶”(Vice),淫逸放荡,厚颜无耻,丑陋不堪,挺着个胖肚子;罗马喜剧中有“喜欢吹牛的士兵”,他酗酒、怯懦、愚蠢、无赖,一碰上严重的考验,就溜之大吉。福斯塔夫正继承了这样的传统。

有论者指出:莎士比亚在多方位、多角度地刻画福斯塔夫形象的同时,着重描绘了他的一个最显著的内在性格特征,即摆脱中世纪一切教义的“叛逆性”。他本阶级已经没落了,因此本阶级的利益用不着他去关心,而其他任何阶层的利益,他根本不想去关心。对一切都漠不关心,使他获得了“逍遥法外”的自由。在上篇第一幕第二场里,他觉得他们一伙应该成为“黛安娜的猎户,月亮的壁宠”,因为他们“总是在月亮和七星之下出现”。他的关于荣誉的议论,振振有词地要把一切理想、一切规范和舆论都踩在脚底下:“可是假如当我上前的时候,荣誉把我报销了呢?那便怎么样?荣誉能够替我重装一条腿吗?不。重装一条手臂吗?不。解除一个伤口的痛楚吗?不。那么荣誉一点不懂得外科的医术吗?不懂。什么是荣誉?两个字。那两个字荣誉又是什么?一阵空气。好聪明的算计!谁得到荣誉?星期三死去的人。他感觉到荣誉没有?不。他听见荣誉没有?不。那么荣誉是不能感觉的吗?嗯,对于死人是不能感觉的。可是它不会和活着的人生存在一起吗?不。为什么?讥笑和诽谤不会容许它的存在。这样说来,我不要什么荣誉;荣誉不过是一块铭旌;我的自问自答,也就这样结束了。”(上篇第五幕第一场)

福斯塔夫是文艺复兴时期畸形发展的人物。看问题容易走极端。他对人对事的批判是否定一切的虚无主义。他口头上否定荣誉,骨子里仍然羡慕荣誉,想往上爬,想升官发财。他有坐享其成的习性,总想轻而易举地捞别人的油水。他撒谎诈骗,都是为了满足他个人的享乐要求。他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医治他的钱袋的消瘦病”。在征兵的时候,他从有身家的人们、小地主的儿子们那里,获得了为避免兵役而拱手送给他的三百多镑钱,然后搜罗一些流氓、囚犯去当“炮灰”,“填填地坑”。(见上篇第四幕第二场)

莎士比亚在《亨利四世》中,描绘了一幅封建内战、干戈扰攘的图景。他站在维护中央集权的立场,揭露了封建主割据分立、举兵作乱、争权夺利的罪恶行径。叛乱的主谋者潘西家族(诺森伯兰、华斯特、霍茨波)是破坏国家统一的罪人。而亨利四世却是民族利益的捍卫者。因此他最后战胜了叛乱。从情节结构上可以明显地看出,剧作的目的是反对封建内战,确立中央集权的君主政体。亨利四世是这种政体的代表者,但不是一位理想的君主,因为他是推翻合法君主而取得政权的。杀害兄王理查二世的罪行常使他惴惴不安。

这里有必要指出,《亨利四世》中的封建内战的图景,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福斯塔夫凸现出来的。这个图景可称做“福斯塔夫背景”。恩格斯在1859年写给拉萨尔的信里,曾批评他的悲剧《佛朗茨·封·西金根》忽略了那时候五光十色的平民社会,因而不能提供十分新的材料使剧本生动起来。恩格斯说:“在封建关系崩溃的时期,我们从那些叫化子似的居于统治地位的国王们、无衣无食的雇佣的武士们和各种各样的冒险家们中间,会发现许多各色各样的特出的形象——一幅福斯塔夫式的背景。”

为什么福斯塔夫背景受到这样的重视?因为它使封建社会、使资本原始积累时代现出了真正的面目。这个背景之所以可贵,在于它反映了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底层民众的生活状况。野猪头酒店里酒色糜烂,盖士山附近拦路行劫,葛罗斯特郡招募的痠瘓残疾的兵员,这一切使我们一眼看透了当时下层社会水深火热的苦难景

象的根源。

然而,说也奇怪,福斯塔夫这个人似乎使出了浑身解数,竟能在这样的社会里找到一切他可以享受的欢乐。他确实有很多恶习和缺点,但也有引人发笑和发人深省的一些特点,能使人看到机智的闪光,感到幽默的风趣。他自己制造笑料,也让别人在他身上寻找笑料。他那种寻开心的劲头,捉弄人的架势,说大话的腔调,压倒了帝王将相的赫赫威严。让我们听一听他权充太子的父亲时怎样教训太子吧:

……哈利,我不知道你在什么地方消磨你的光阴,更不知道有些什么人跟你作伴。虽然紫菀草越被人践踏越长得快,可是青春越是浪费,越容易消失。你是我的儿子,这不但你的母亲这么说,我也这么相信;可是最重要的证据,却是你眼睛里有一股狡黠的神气,还有你那垂着下唇的那股傻样子。既然你是我的儿子,那么问题就来了:为什么你做了我的儿子,却要受人家这样指摘?天上光明的太阳会不会变成一个游手好闲之徒,吃起乌莓子来?这是一个不必问的问题。英格兰的太子会不会做贼,偷起人家的钱袋来?这是一个值得问的问题。有一件东西,哈利,是你常常听到的,说起来大家都知道,它的名字叫做沥青;这沥青据古代著作家们说,一沾上身就会留下揩不掉的污点;你所来往的那帮朋友也是这样。哈利,现在我对你说话,不是喝醉了酒,而是流着眼泪,不是抱着快乐的情绪,而是怀着满腹的悲哀,不是口头的空言,而是内心的忧愁的流露。……(上篇第二幕第四场)

福斯塔夫对太子的训话,戏拟莎士比亚同时代作家李雷的堆砌对比和头韵的尤菲伊斯体,引经据典,声情并茂,妙语如珠,铿锵有力。怎不教人在聆听之余,拍案叫绝?应该承认,是福斯塔夫把严肃的历史剧变成了一出令人忍俊不禁的笑剧。这就是说,福斯塔夫的幽默和戏谑,把莎士比亚的历史剧和喜剧联系了起来。

## 目 次

|                               |       |
|-------------------------------|-------|
| 总序                            | [ 1 ] |
| 《亨利四世》(上)导读                   | [ 7 ] |
| KING HENRY IV . FIRST PART 正文 |       |
| (英汉对照)、注释                     | [ 1 ] |
| 附录:《亨利四世》主要中文资料索引             | [20]  |